（上接 C26 版）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与公司年度营收大幅增长、行业经营的季节性及公司的信用政策有关，是合理的；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关注事项 7，提到："截至 2019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2.6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对象基本情况、是否为你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内容及期后结转情况；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预付款项规模显著增长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2.63 亿元。公司补充说明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对象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内容及期后结转情况

（一）最近 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基本情况如下：

2019 年末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材供应商	8,802.42	33.43%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马口铁供应商	5,595.17	21.25%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马口铁供应商	2,990.27	11.36%
上海创高实业有限公司（说明 2）	铝材供应商	2,000.00	7.60%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说明 1）	铝材供应商	1,057.23	4.02%
合计		20,445.09	77.65%
2018 年末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预付款项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马口铁供应商	7,762.93	28.45%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材供应商	6,833.68	25.04%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马口铁供应商	6,337.51	23.22%
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	铝材供应商	1,525.87	5.59%
Hinterkopf GmbH	设备供应商	847.75	3.11%
合计		23,307.74	85.41%

说明 1：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铝材主要供应商之一，2017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居第一位；

说明 2：上海创高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 2018 年开始合作的设备供应商，公司委托其采购二片罐用内喷机等，2019 年开始公司委托上海创高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罐身铝材。

如上表所示，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主要系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原材料供应商，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系上游行业内的大型生产企业，公司已与该等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因上游大宗原材料供应商具备较为突出的产业链地位，其普遍与公司采取预付货款或款到发货的结算政策。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及其金额的变化主要受各期采购时点、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及公司生产需求等因素综合影响。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以前，公司主营业务以马口铁三片罐的生产、销售为主，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对象主要系原材料马口铁、易拉盖供应商；2017 年以后，公司收购博德科技新增铝瓶生产线，同时加快两片罐业务产能布局，公司原材料采购中铝材金额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材料铝材供应商相应进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

（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 5 名工商信息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 万人民币	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	91371626348898739C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3582167.62 万人民币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1130230780837126 8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万人民币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91440101231281559D
上海创高实业有限公司	500 万元	高峰、高峥	91310118703157012 9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8413.60 万美元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澳大利亚力顶康赛特集团有限公司	91370600764806741 7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铝制品生产技术的研发，铝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加工及销售等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它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和销售等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等
上海创高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销售金属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生产新型合金铝板带箔产品及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等

说明：上述信息除上海创高实业有限公司信息来源于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外，其他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核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公司工商信息，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内容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名称	预付内容	合同主要条款	预付款项金额	预付款对应的采购量（吨）	采购单价（不含税）	年度采购量（吨）	年度采购总额（不含税）	预付款项采购量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时间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材采购	款到发货，按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8,802.42	5,036.00	1.55	14,838.74	22,810.06	34 天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马口铁采购	预付全款，三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5,595.17	8,422.00	0.59	36,426.63	21,115.52	22 天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马口铁采购	预付电汇	2,990.27	4,553.20	0.58	55,205.37	31,879.80	12 天
上海创高实业有限公司	罐身铝材	预付电汇	2,000.00	1,156.07	1.53	1,300.00	2,249.00	8 天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材采购	款到发货，按六个月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1,057.23	600	1.56	8,842.47	13,895.22	4 天
合计			20,445.09	19,767.27		116,613.21	91,949.60	

续：

公司名称	预付款项对应的采购量（吨）	1 月到货（吨）	2 月到货（吨）	3 月到货（吨）	4 月到货（吨）	5 月到货（吨）	6 月到货（吨）	7 月到货（吨）	截至回询函累计到货情况
邹平宏发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5,036.00	4,813.00		19.73	39.36				尚缺 163.92 吨未到货。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8,422.00	2,391.85	1,158.00	1,564.04	530.00	558.42	626.48		尚缺 1593.21 吨未到货。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4,553.20	2,284.60		42.30	71.56	1,164.00	316.00		尚缺 674.74 吨未到货。
上海创高实业有限公司	1,156.07							270.73	剩余款项已收回。
龙口南山铝压延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441.26	55.30	89.55					尚缺 13.89 吨未到货。
合计	19,767.27	9,930.71	1,213.30	1,715.62	640.92	1,722.42	942.48	270.73	

综上，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均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款主要用于采购马口铁和铝材等。

（四）结合你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预付款项规模显著增长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26,328.69 万元，较 2018 年年底下降 3.52%，金额较大，与公司的营业规模相关联。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长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254,948.25	209,830.45	21.50%
营业成本	220,525.39	180,965.41	21.86%
易拉罐 & 瓶罐生产量（万支）	515,929.40	423,847.35	21.73%
预付款项余额	26,328.69	27,287.94	-3.52%
预付款项余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11.94%	15.08%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增加而增加，增幅匹配；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占营业成本比重两个年度未发生显著变化；

因此，公司 2019 年度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致。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款主要用于采购马口铁和铝材等。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致，两个年度末发生显著变化。

关注事项 8，近年来，你公司相继设立昇兴云、昇兴供应链、阿斯特网络、阿斯特美妆等子公司开展二维码制罐、供应链管理、网络技术服务及美妆销售等业务。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客户、核心竞争力、与金属包装主业的关联度，并对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类似业务的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开展上述业务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请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相关子公司的设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实缴时间、员工人数、主营业务开展、营业收入及利润等情况。

回复：

一、昇兴云：

1、盈利模式：以二维码技术为核心，通过二维码制罐和一物一码为公司客户饮料啤酒等快消品企业和商家提供商品渠道溯源、防伪、防窜货等基础服务，同时在对沉淀的消费者数据分析后，提供精准营销，IP 推广，个性定制等增值服务。

2、收入来源包括：1、服务收费；2、服务置换集团罐子订单；3、罐身广告合作、渠道增值分润。

3、主要客户：达利集团、养元（六个核桃）、安奈吉红牛、河南金星啤酒、北京启丰燃力士等。

4、核心竞争力：公司长期从事为饮料啤酒等客户提供制罐等金属包装服务，积累了相当数量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在二维码技术方面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和增值服务的开发能力。

二、昇兴供应链、阿斯特网络和阿斯特美妆：昇兴供应链的设立初衷一方面是为集团内部的原料集中采购提供平台服务，另一方面作为阿斯特网络的持股主体，目前持有阿斯特网络 64%的股份，希望通过阿斯特网络对下游消费品如白酒、化妆品等线下终端资源的整合，为快消品产业链伙伴提供基础供应链服务，达到提升客户服务综合能力，快速高效贴近更多品牌资源的目的，尤其白酒、如化妆品等市场规模巨大和成长较快的行业，有望培育金属包装之外如化妆品包装行业等新的商业机会。因此阿斯特网络是昇兴供应链服务推进的重要实施平台，而阿斯特美妆则是化妆品（包装）子行业开拓的尝试。目前昇兴供应链、阿斯特网络和阿斯特美妆等子公司实际投入运营时间较短，相关商业模式还处于探索期，相应地公司实际投入也较为谨慎。

1、盈利模式：一方面是匹配集团内部相关生产性原材料采购需求，另一方面是通过阿斯特整合快消品渠道资源，为行业上下游提供采购、分销，渠道产品定制开发等增值服务。

2、收入来源：采购执行服务费（含代理采购集团生产性材料等内部交易收入，贸易商品如美妆进口代采，食品、酒饮的代理采购等），分销执行服务费（如奶粉、饮料渠道分销），渠道产品定制开发销售及服务收入（啤酒、美妆产品个性定制等）。

3、主要客户：中科富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代理采购设备），集团内部三片罐事业部（马口铁，易拉盖等），昇酒，江西裕洋公司（古越龙山系列黄酒），河南宏通大集供应链公司（五粮液），阿斯特美妆定制品（口红，手霜等），酒类定制（绿瓶集团，德启供应链等）

4、核心竞争力：公司本身在金属包装行业运营多年，积累了较多的下游品牌饮料啤酒客户，而阿斯特作为公司尝试性介入下游零售的平台公司，团队及合伙人拥有二十年以上快消品采购、营销、渠道等经验。

三、与金属包装主业的关联度：公司设立昇兴云，昇兴供应链及阿斯特网络等均是围绕"打造快消品行业智慧型增值型综合服务平台"的战略服务，立足金属包装而突破金属包装生产制造环节，通过丰富"工业智能、协同营销，供应链管理"等内容，促进公司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提升公司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从而增加客户粘性，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四、同行上市公司开展类似业务的情况：

1、公司同行奥瑞金通过设立圈码互联，通过一物一码营销活动，整合多方资源，在移动互联网营销、金融服务、数据服务、企业服务以及其他相关衍生服务领域拓展业务，从而推进其智能包装战略，带动产业的转型升级（来源：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2、公司同行宝钢包装结合物联网及云端技术，通过 iprinting 个性化定制服务，挖掘包装升级需求，度身定制个性化产品（来源：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3、公司同行嘉美制罐成立嘉美电商，打造"一体化饮料服务平台"的互联网营销推广电商平台，同时提供定制印刷服务，把握高端饮品的个性化、差异化、年轻化和时尚化的趋势（来源：嘉美包装 IPO 招股说明书 238 页）。

五、开展上述业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1、必要性：随着中国消费市场格局的演变，国人生活方式也随之变化，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实现消费互动、个性化定制和差异化服务，方能创造最佳的消费体验，才能不断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更好的迎接产业变革，贴近消费升级需求，公司提出努力打造一个"快消品行业智慧增值型综合服务平台"的战略，谋求商业模式创新，积极推动企业转型与结构升级，以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中保持差异化优势，提升产业链议价能力，从而巩固领先地位，因此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是必要的。

2、合理性：随着快消品行业智慧供应链、智慧营销等创新服务不断涌现，以及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快速发展，为快消品"新零售"商业模式创新提供了基础。公司协同产业链合作伙伴，探索发展工业智能、协同营销以及供应链服务等创新赋能内容，是顺应行业转型升级趋势，因此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是合理的。

3、可行性：公司深耕金属包装行业二十余载，务实创新，已是国内专业从事食品、饮料、啤酒等快速消费品金属包装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多年积累，已经拥有较强的规模、客户、技术和品牌优势，与产业链上合作伙伴形成了生态协同和命运共同体。公司通过尝试性开展上述业务，谋求转型为快消品行业智慧增值型综合服务提供商，具备充分的产业基础和资源条件，因此是可行的。但公司充分调动产业链合作伙伴积极性，充分发挥协同伙伴的资源优势，不盲目依靠公司自身投入，因此也是谨慎的。

相关子公司的信息情况：

公司简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缴时间	员工人数	主营业务开展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昇兴云	2017/2/21	1,050	1,050	2017.3/2017.10/2018.12/2019.11	8	二维码营销等	170.72	-166.60
昇兴供应链	2018/9/30	5,000	1,440	2019/12/9	1	供应链管理服务、仓储服务等	1,427.59	93.42
阿斯特网络	2019/1/28	8,000	1,488	2019.3/2019.11/2019.12	49	互联网信息服务；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加工及销售等	406.58	-649.47
阿斯特美妆	2019/9/12	1,000	156	2019.09/2019.10/2019.11/2019.12	9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加工及销售等	170.04	-89.06
山东阿斯特	2019/6/26	1,000	280	2019.5	3	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的加工及销售等	251.60	-21.45
河南阿斯特	2019/7/25	100	-		3	供应链管理；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等	0.14	0.12
烟台阿斯特	2019/9/30	100	-		1	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妆洗涤用品销售	2.40	-5.18
济南阿斯特	2019/10/21	100	38	2019.12	3	供应链管理服务；批发、零售等	-	-10.97
武汉阿斯特	2019/10/16	100	10	2019.12	3	供应链管理；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加工及销售等	1.80	-10.02

关注事项 9、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其他"类产品实现收入 1.01 亿元，同比增长 47.1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项收入的具体产品、内容及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1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6,865.32	10,102.15	3,236.83	47.15%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铁、废铝、废罐体的销售收入，2019 年对比 2018 年增加了 3,236.83 万元，增幅为 47.15%，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收购太平洋武汉、太平洋漳州以及自身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废料销售。

关注事项 10、年报显示，你公司与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等原告方存在一笔标的额 9,800 万元的诉讼事项，案由为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请你公司在年报第五节"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进展，并说明是否计提预计负债及理由。

回复：

一、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进展

（一）红牛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原告一）、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原告二）、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原告三）、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原告四）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曜能量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曜能量"、被告一）、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昇兴"、被告二）和佛山市禅城区乐鹏百货店（被告三）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诉称：原告生产经营的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使用的包装装潢是具有一定影响的包装装潢，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被告一委托中山昇兴生产、通过被告三销售的"红牛安奈吉饮料"使用了与原告包装装潢一致的包装装潢，破坏了原告包装装潢与原告所形成的唯一、稳定的对应关系，造成广大消费者混淆和误认。原告认为被告擅自使用与原告的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的包装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上述四个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被告一和中山昇兴立即停止使用与原告具有一定影响的红牛维生素功能饮料包装装潢相同或近似的包装装潢，停止生产、销售带有与原告包装装潢相同或相近似的包装装潢的饮料产品，销毁全部库存的被控侵权产品以及带有与原告包装装潢相同或相近似的包装装潢的包装物，停止使用并销毁或移除所有载有侵权包装装潢或被控侵权产品的广告以及各种介绍、宣传材料等；②判令被告一和中山昇兴在广东省电视台、佛山市电视台、广州日报、佛山日报上连续 3 个月公开发布声明，消除因其侵权行为而给原告造成的不利影响；③判令被告一和中山昇兴就其侵权行为向原告连带赔偿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其侵权行为而支付的调查费、公证费和律师费等合理支出共计 9,800 万元；④判令被告三立即停止销售带有与原告包装装潢相同或相近似的包装装潢的饮料产品，停止使用并销毁或移除所有载有侵权包装装潢或被控侵权产品的广告以及各种介绍、宣传材料等；⑤判令三个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

（二）红牛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中山昇兴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材料，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原告一）、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原告二）、广东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原告三）、红牛维他命饮料（江苏）有限公司（原告四）起诉广州曜能量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曜能量、被告一）、中山昇兴（被告二）和佛山市禅城区乐鹏百货店（被告三）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一案已由佛山中院受理。

中山昇兴在收到佛山中院送达的诉讼相关材料后，向佛山中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中山昇兴认为佛山市禅城区乐鹏百货店销售涉案产品不构成不正当竞争，且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广州曜能量、中山昇兴在佛山市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佛山市既不是侵权行为地也不是被告住所地，佛山中院对该案没有管辖权，应当将该案移送至广州曜能量的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理。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佛山中院就前述管辖权异议作出"（2019）粤 06 民初 181 号"《民事裁定书》。佛山中院认为本案被告之一佛山市禅城区乐鹏百货店的住所地在佛山市辖区内，佛山中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本案被告广州曜能量、中山昇兴和佛山市禅城区乐鹏百货店请求将本案移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没有法律依据，因此佛山中院裁定驳回上述三个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中山昇兴、广州曜能量和佛山市禅城区乐鹏百货店已就该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2020 年 6 月 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粤民辖终 128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佛山中院安排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就诉前行为保全进行听证，广州曜能量和中山昇兴委托的代理律师参加了听证会。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广州曜能量、中山昇兴和佛山市禅城区乐鹏百货店尚未收到佛山中院对诉前行为保全作出的裁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尚在法院审理中。

二、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一）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或有事项相关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的条件如下：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企业没有其他现实的选择，只能履行该义务，如法律要求企业必须履行、有关各方合理预期企业应当履行等。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履行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通常按照下列情况加以判断：

结果的可能性	对应的概率区间
基本确定	大于 95%但小于 100%
很可能	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可能	大于 5%但小于或等于 50%
极小可能	大于 0 但小于或等于 5%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企业计量预计负债金额时，通常应当考虑下列情况：

1）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

2）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但未来应支付金额与其现值相差较大的，如油气井及相关设施或核电站的弃置费用等，应当按照未来应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

3）鲁证报表明相关未来事项将会发生的，如未来技术进步、相关法规出台等，确定预计负债金额时应考虑相关未来事项的影响。

4）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二）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

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赔偿确定性及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依据未决诉讼相关资料，对可能产生损失的未决诉讼事项进行了评估和判断，认为：本案败诉风险较小，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赔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没有明确证据表明上述诉讼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该案件双方有争议且尚处审理中，公司并不承担有现实赔偿义务。因此，当前不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公司对该诉讼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或最终判决结果，如符合负债或预计负债会计政策，及时确认为负债或预计负债。

（四）可向广州曜能量追偿全部损失是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因

若本案取得法院最终判决，判令本案被告败诉，中山昇兴将依据最终判决及时履行法律义务，达到条件时对本案计提预计负债。

即使上述诉讼结果为被告败诉，中山昇兴亦可向广州曜能量追偿全部损失，这一点虽不构成不计提预计负债的主要原因，但正因此本案不会给公司的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中山昇兴与广州曜能量的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因产品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损失可向广州曜能量追偿

根据中山昇兴与广州曜能量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签订的《马口铁三片空罐买卖合同》（编号：PD20180108）第九条"知识产权"之约定，广州曜能量承诺并保证，在合同签署前及合同有效期内，其对于提供给中山昇兴加工生产三片罐所使用的商标、图案、外观设计、文字或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词等）、商品条码等拥有知识产权和相关权利，其已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并具有该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权利，或已经取得该等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全部授权可按照合同之目的行使该等权利，该等知识产权是连续不间断且持续不可撤销的，上述权利或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如因该等内容侵犯第三方权利或权益，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三方主张广州曜能量或广州曜能量的授权人侵犯其权利或权益由此给中山昇兴造成损失的，广州曜能量应当就由此给中山昇兴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山昇兴与广州曜能量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签订的《灌装功能饮料代加工合同》第十一部分"注册商标及知识产权"之约定，双方合作期间广州曜能量及其关联公司所使用的商标为"红牛"；广州曜能量必须提供合法的商标手续，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广州曜能量不享有合法商标权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广州曜能量负责；广州曜能量及其关联公司应保证其委托中山昇兴加工的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及企业商号及该产品外观的知识产权属于广州曜能量或其关联公司所拥有或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广州曜能量承诺并保证，在合同签署前及合同有效期内，其对于本部分内容所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权利是连续不间断且持续不可撤销的，上述权利或权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益；如因该等知识产权或权利内容侵犯第三方权利或权益，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三方主张广州曜能量侵犯其权利或权益由此给中山昇兴造成损失的，广州曜能量应当就由此给中山昇兴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广州曜能量具备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

广州曜能量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注册资本 3,900 万美元，是秦国天丝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红牛安耐吉饮料"在中国的代理生产商。2019 年，公司向广州曜能量销售取得收入为 19,676.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向广州曜能量销售于 2019 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均已取得回款。本案诉讼标的金额为 9,800 万元，从注册资本、业务规模、回款情况判断，曜能量具备承担赔偿的能力。

3、本案尚未对公司与广州曜能量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诉讼事项发生后，广州曜能量仍持续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尚未对公司与广州曜能量的合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判决结果对被告不利，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与曜能量合作继续生产该产品。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食品饮料行业的一大批优质客户资源，公司与食品、饮料及啤酒等行业的诸多知名品牌形成稳固的合作关系，包括惠尔康、承德露露、银鹭集团、养元饮品、达利集团、广药王老吉、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伊利集团、中国旺旺食品饮料集团，以及青岛啤酒、燕京啤酒、百威啤酒、嘉士伯啤酒、雪花啤酒、珠江啤酒、蓝带啤酒等主要啤酒企业。2019 年，公司向广州曜能量销售取得收入为 19,676.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7.72%，占比较低。因此，公司现阶段及未来持续经营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广州曜能量的情形，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严重影响。

关注事项 11、2017 至 2019 年度，你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0 亿元、4.78 亿元、2.3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的具体用途和形成的资产，并自查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变动表的勾稽关系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0 亿元、4.78 亿元、2.33 亿元，对应资金的具体用途和形成的资产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0 亿元、4.78 亿元、2.33 亿元，其中各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流单笔支付大于 50 万的明细最终形成的长期资产如下：

项目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徽昇兴	彩印生产线	2,980.00			78.36
安徽昇兴	二期 1# 厂房	3,036.75			313.74
安徽昇兴	二期 2# 仓库	1,182.31			898.41
安徽昇兴	全自动码罐机	167.21	69.72		95.00
安徽昇兴	铝制两片罐线	14,084.95	8,903.80	5,589.70	
安徽昇兴	数码打印机	2,201.25	197.19	904.53	655.70
安徽昇兴	原铁搬运系统	135.58			58.00
安徽昇兴	制罐 A 线	19,519.91			1,169.66
博德新材料	A 线冲瓶机	545.39		294.55	180.06
博德新材料	A 线缩颈机二期	4,067.86		3,877.10	
博德新材料	铝瓶 A 线	21,739.78	733.39	8,721.04	10,201.92
中山昇兴	仓库	5,936.79	1,174.46	3,386.10	60.42
中山昇兴	叉车	105.81	114.55		
中山昇兴	厂房	4,520.07		2,435.51	1,311.97
中山昇兴	灌装生产线	14,821.09	4,688.69	5,338.56	211.10
中山昇兴	宿舍楼	1,270.96		841.62	
中山昇兴	制罐生产线	8,309.01	1,742.26	2,686.05	
昇兴股份	RTO 蓄热式热氧化装置	415.80			281.39
昇兴股份	保时捷 & 奥迪	287.66	78.30		211.72
昇兴股份	彩印厂 A 线	817.14			814.00
昇兴股份	净化空间改造	210.54	192.21		
昇兴股份	鼎捷 ERP	735.49	55.42		
昇兴股份	涂布 E 线	199.80	62.97		
昇兴股份	版权使用费	471.70			500.01
昇兴股份	涂布 B/D 线改造	175.25	165.05		
昆明昇兴	罐装线	1,540.62			224.70
山东昇兴	RTO 蓄热式氧化装置设备	615.34			603.02
山东昇兴	立式缩颈翻边机	675.59			445.23
山东昇兴	自动立式异型罐成型机	137.56			115.48
山东昇兴	裁剪机	117.28			73.53
云南昇兴	土地使用权	2,537.19		2,438.30	
郑州昇兴	三片罐生产线	1,732.89			987.46
小计		115,294.57	18,178.01	36,513.06	19,490.88
各期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			23,328.17	47,762.79	30,958.29
抽查占比			77.92%	76.45%	62.96%

说明：长期资产部分转固原值与 2017 年 -2019 年支付的累计现金流存在差异，一方面是因为资产投入使用时间和支付的现金流时间不匹配，投入使用时间在 2017 年或 2017 年前，而实际支付的现金大部分在 2017 年前，2017 年后支付尾款，另一方面，2017 年 -2019 年支付的现金流包括购买长期资产相关的税费。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形成对应的长期资产，主要集中在安徽昇兴、博德新材料、中山昇兴，主要系安徽昇兴 2 片罐扩建，新增生产线；博德新材料进口铝瓶生产线建设；中山昇兴红牛制罐线和灌装线建设，与公司的业务经营重点一致。

因此，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具体用途主要为购买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长期资产（厂房、机器设备、土地、长期待摊费用等），且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大部分投入日常经营使用。

二、2017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变动表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28.17	47,762.79	30,958.29
二、会计科目			
加：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	121,056.72	9,674.17	21,781.38
减：固定资产增加中，成本或存货转入的金额	1,627.12	1,823.67	649.53
加：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44,990.53	48,113.61	1,359.03
加：无形资产原值本期增加	10,306.34	634.55	349.10
加：长期待摊费用本